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函

地址：803003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
5樓

承辦單位：自辦職訓組

承辦人：張益順

電話：07-7835011#129

傳真：07-7834220

電子信箱：yschangt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訓就自字第11471169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62265318_11471169200A0C_ATTCH1.odt)

主旨：為利各類就業促進對象認識政府職訓資源並促進其就業意願及實力，本中心特辦理114年度「職場專業技能體驗計畫」（下稱本計畫），歡迎貴單位申請並請轉知所屬服務對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讓各類就業促進對象增進就業力並接觸職業訓練課程，本中心將於大寮職訓場域（地址：高雄市大寮區捷西路300號）辦理本計畫，提供職訓體驗課程，貴單位可與本中心洽商客製化體驗內容（詳見簡章），提供1日計8小時之體驗時數，幫助參與學員進行個人就業性向探索，並瞭解如何運用就業服務資源，俾利完善就業前準備。
- 二、本計畫服務對象為有就業需求之特定對象，申請者如具以下身份者，優先核定參與：
 - (一)屬高中職、大專院校之應屆畢業生或在職生者。
 - (二)屬社勞行政、戶政、民政、原住民行政、法院、藥癮防



治、更生人保護、高雄市籍運動員（運動發展局）、待役及替代役男、榮民服務之公務機關推薦有建立工作技能需求者。

三、本計畫申請方式：以團體為單位，於114年9月30日前填寫申請書回寄至本中心，每案參加學員人數限5人以上、20人以下。

四、本計畫參與名額定有上限，額滿後即不再受理申請，有意申請者請儘早提出以免向隅。報名文件請寄送高雄市大寮區捷西路300號。

五、隨函檢送本計畫報名簡章一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高中職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各區公所、本市各戶政事務所、市府各局處、其他單位

副本：

